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主要交易失效
視作出售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i)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長和(湖南)**」)與Silver 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及長和(湖南)同意按此價格配發及發行63股長和(湖南)股份(「**建議認購事項**」)，有關股份佔長和(湖南)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本之63%)，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該等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若干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認購協議(有關通知、成本及費用、公告及監管法律限制以及司法權區之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且預期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長和(湖南)及認購人未有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認購協議將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